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實施要點

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1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碩士班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依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組成「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下簡稱學位考試)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學年。

四、防範機制

(一) 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

1. 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說明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2.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指導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3. 研究生擬於二年級上學期「健康照護文獻選讀與批判」必修課程中，提出「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附件一)，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末經指導教授以及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後，填寫「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提經「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則可視同碩士論文提要口試通過。
4.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附件一)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重新提送「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經「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二) 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擬提「學位考試」申請時，應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三週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完成審核之「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2.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2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附件三)至系辦存查，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3.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並經「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研究生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需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五、處理機制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一) 研究生在「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附件一)通過後，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末經指導教授以及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後，提出「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經「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則可視同碩士論文「提要口試」通過。如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生經修正後須重新提出檢核申請。
- (二) 研究生完成「提要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附件一)以及「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附件二)，如經「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確認須修正後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應依據本小組修正建議修正計畫書摘要後，並經確認修正內容符合修正建議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經本小組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須重新提交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六、複審機制

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附件四)向學院申請複審。複審結果如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生須重啟「提要口試」程序或「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 (一) 提要口試程序通過後/學位考試申請前申請複審，學生複審結果如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得繼續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 學位考試完成後申請複審，學生複審結果如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七、指導教授課責機制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如「學位考試」後之專業相符審查最終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並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及擔任其指導教授，同一指導教授如發生第二次論文不符事件，則二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及擔任其指導教授，依此類推。

- 八、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碩士班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九、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則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小組視申請案件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以線上形式出席會議，並由委員推選一人為

召集人。開會時扣除應迴避委員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須全體委員(扣除應迴避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採迴避原則，不列入該審查案之出席人數。

- 十一、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提要口試」及「學位考試」時，須請此類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本小組進行資格審議。
- 十二、本要點實施後，針對已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如後續發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舉發時，得召開本小組進行審查，如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

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1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二、研究生姓名：		
三、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二：	指導教授三：
	(若無則免)	(若無則免)
四、研究背景說明：(請敘述本研究之理論根據以及有關文獻報告，以能具體呈現計畫所欲達到的科學性)		
五、研究目的：		
六、與研究參與者相關之研究設計與方法： 您的研究是否涉及與研究參與者的直接互動？ ☐ 是，煩請繼續完成下列問題 ☐ 否 在您的研究中，涉及與研究參與者直接互動的研究設計與方法為（請勾選所有適當選項）： ☐ 訪談 ☐ 教育與心理測驗 ☐ 問卷 ☐ 觀察 ☐ 訓練 ☐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在您的研究中，是否以任何技術形式的錄音、錄影、照相、文字，來記錄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情形？ ☐ 有：包含 ☐ 錄音、 ☐ 錄影、 ☐ 照相、 ☐ 文字 ☐ 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七、研究對象		

請說明研究參與者之選擇標準： 1. 納入條件 2. 排除條件 3. 受試者人數 4. 招募方式 (包括招募地點；將全部資訊傳達予潛在受試者之方式，例如招募廣告、單張、面訪或電訪等) ☐ 不適用，請說明：
八、研究倫理考量： ☐ 需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預計送：_____ 審查) ☐ 不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理由： ☐ 非人體試驗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人體試驗 ☐ 指導教授計畫之一部分，已由指導教授完成人體試驗計畫審查 ☐ 由政府公開資訊收集 ☐ 其他(請說明)：
九、研究設計或實施方法：(應特別注意計畫執行之安全性、以及傳統科學研究方式外，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較常涉及面對多元文化所必須採用的文化有效性(cultural validation)評估方式等) (一) 研究設計 (二) 實施方式 (三) 計畫期間及預定進度 (四) 統計方法(含：樣本數的估計、預計使用之問卷、測量以及統計方法等) (五) 結果預估 ※研究對象係於醫療院所或透過其他公私立機構進行招募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1. 是否已取得醫療院所或公私立機構之同意？ ☐ 是 ☐ 否，預計取得(需檢附影本供本會備查) ☐ 不適用本研究 2. 計畫執行所蒐集之資料、研究材料 (如檢體、問卷、訪談資料等)，彼此有無進行原始資料共享之約定？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3. 是否告知受試者有關資料共享之規劃並徵求其同意？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4. 資料有無去連結及後續銷毀等細節是否均已納入考量？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使用資料庫 (例如：Taiwan Biobank、健保資料庫、病例資料庫等) 進行研究，請回答下列問題：(非資料庫之研究計畫請刪除) (說明：可包含所有資料庫、學生健檢、學生體檢等) 1. 研究主題是否有汙名化疑慮，例如：特定族群、病患、醫院、醫師等？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2. 資料使用與管理，是否依照提供資料之單位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十、研究對象權益保障、同意方式：(應特別注意受試者保護基本所需之尊重及倫理性) ☐ 不適用，請說明：_____

1.包含是否需要受試者同意書?取得知情同意方式以及地點。 2.對研究參與者資料的保障與措施。
十一、 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十二、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1.研究預期成果。 2.研究參與者所可獲得的利益。 3.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十三、 參考文獻(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姓名		就讀學院/ 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學位考試」(預定)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 內容符合專 業程度說明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審核機制			
系(所)審核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學位論文 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召集人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備註：本表經教務處核章將正本歸還系(所)，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併繳交本表備查。			

本表適用於研究生「提要口試」申請前、「提要口試」結束後/「學位考試」申請前或「學位考試」結束後涉及題目修正或內容大幅更動使用。

申請時，請勾選申請哪一階段之檢核申請，並連同審核表一同繳交！

- ☐ 「提要口試」申請前，請檢附「提要口試」審查申請書。
- ☐ 「提要口試」結束後/「學位考試」申請前，請檢附修正後之論文。
- ☐ 「學位考試」結束後，請檢附修正後之論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包括：Turnitin、iThenticate 以及快刀比對系統)，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_____％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檢附比對副本繳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

姓名		就讀學院/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學位口試(預定)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人簽名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訴)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____學期第____次學院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覆核召集人	院長	教務處	
備註：本表經教務處核章將正本歸還系(所)，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併繳交本表備查。			

本表適用於研究生申請學院複審機制時使用。

申請時，請勾選申請哪一階段之檢核申請，並連同審核表一同繳交！

- ☐ 「提要口試」申請前，請檢附「提要口試」審查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
- ☐ 「提要口試」結束後/「學位考試」申請前，請檢附論文初稿。
- ☐ 「學位考試」結束後，涉及題目修正或內容大幅更動之申請，請檢附修正後之論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